

司法考试著作权法重点法条精读（二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1536.htm 第二章 著作权 【重点法条】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：（一）作者；（二）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。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，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，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。如无相反证明，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。 【相关法条】 《实施条例》第3、9条。 【意思分解】 1著作权人依《著作权法》第9条，著作权人是作者的上位概念，著作权人除包括作者外，还指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：在作者死亡(作者为公民)或终止(作者为法人、其他组织)时，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是可以继承或移转的。这样，继承人或承受人就成为了享有著作权的人。如甲死后，其作品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由甲的继承人享有。另外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也可以赠与、遗赠和转让，此时亦会引发作者与著作权人并不统一的现象。当然，著作权中的人身权具有专属性，只能由作者本人享有。 2作者 (1)成为作者的条件很严格，也很简单，即创作作品的人。(2)创作的含义是直接产生文学、艺术、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。以下行为均不视为创作(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第3条)： 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； 提供咨询意见； 提供物质条件； 进行其他辅助工作。(3)作者并不仅限于公民，一部作品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，法人、其他组织

视为作者(拟制)： 由法人、其他组织主持； 代表法人、其他组织意志创作； 由法人、其他组织承担责任。(4)作者推定：如无相反证明，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即为作者。【重点法条】第十二条 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，其著作权由改编、翻译、注释、整理人享有，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。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，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。没有参加创作的人，不能成为合作作者。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，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，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。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，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，为汇编作品，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，但行使著作权时，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